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8103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品德優良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二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1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具特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。

參、簡章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自 112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二)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止，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。

二、本甄選公告另公布於相關網站。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/web/>
2.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
3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、照顧學生上下學工作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

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- 一、第三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第四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- 三、第五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- 四、第六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- 五、第七次甄選報名：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)。

聯絡電話：03-4936194 #613。

柒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費用。

捌、報名應攜帶表件：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，影印紙張應為 A4 或 A3)

- 一、報名表乙份

- 二、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。
- 五、本人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- 一、第三次甄選：112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一) 下午 1 時至 1 時 10 分報到，1 時 20 分進行甄選程序。
- 二、第四次甄選：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至 1 時 10 分報到，1 時 20 分進行甄選程序。
- 三、第五次甄選：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 下午 1 時至 1 時 10 分報到，1 時 20 分進行甄選程序。
- 四、第六次甄選：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 下午 1 時至 1 時 10 分報到，1 時 20 分進行甄選程序。
- 五、第七次甄選：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 下午 1 時至 1 時 10 分報到，1 時 20 分進行甄選程序。

(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專業經驗證明占 20%，口試占 80%。
- 二、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。
- 二、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拾貳、聘期：

- 一、本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，每日上班 8 小時(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)，不含寒、暑假期間。
- 二、本案為時薪制，每小時 176 元；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- 三、本方案若提早結束，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解職。

拾參、錄取公告日期：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>)。

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- 一、第三次甄選放榜：112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一) 晚上 8 點前。
- 二、第四次甄選放榜：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 晚上 8 點前。
- 三、第五次甄選放榜：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 晚上 8 點前。
- 四、第六次甄選放榜：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 晚上 8 點前。
- 五、第七次甄選放榜：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 晚上 8 點前。

欲複查成績者，請於放榜後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攜帶甄選證、身份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。

拾肆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第一次甄選報到：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- 二、第二次甄選報到：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- 三、第三次甄選報到：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- 四、第四次甄選報到：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- 五、第五次甄選報到：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請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四、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身心障礙程度、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日期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(不再另行公告)。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
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 字號	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	證 書 字 號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相片處	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	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審查人：	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
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甄選評分表

編號		姓名	
項目		得分	給分標準
專業經驗 (20%)	1.曾任國民中學特教助理員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
	2.特教相關科系畢業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7 分
	3.特教相關科系畢業且曾任國民中學特教班已退休教師		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8 分
口試 (80%)	1.態度(20%)		依現場表現評定。
	2.舉止(10%)		依現場表現評定。
	3.語言能力(20%)		包含語言流暢度與通用語言類型。
	4.專業知能(30%)		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題。
總 分			

評審委員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